

內政部警政署

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
(核定本)

(計畫期程：113 年度至 114 年度)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7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0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10
二、執行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1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2
一、主要工作項目	12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7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7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0
一、計畫期程	20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0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1
柒、財務計畫	22
捌、附則	22
一、風險管理	22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0
玖、附件	30

附件 1：各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需求調查一覽表 32

附件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1

附件 3：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4

附件 4：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63

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度至 114 年度)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107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視察本署，訓勉提及為落實蔡總統之前瞻基礎建設及長照 2.0 等兩大政策，其中有些縣市提出警察辦公廳舍問題，行政院會優先考量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警察同仁在辦公時所面臨之各項困難。
- (二) 107 年 2 月 12 日總統蒞臨本署「107 年第 2 次署務會報」，訓勉提及現階段各單位、各地方警察局有提升裝備、空間整建需求，都會綜合考量，盡力協助。
- (三) 110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蒞臨本署「110 年第 12 次署務會報」，訓勉提及政府要做警察最堅強後盾，請本署持續強化警用設備，優化執勤環境，讓同仁能更安心守護社會安全。
- (四) 因應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其待勤休息環境是否良善，直接影響警察人員能否獲得完善休息及體力回復，並影響勤務執行成效。因此提供較佳待勤環境，係刻不容緩且必要工作；唯有警察人員隨時具備充沛體能與精神，才能應付瞬息萬變及危險治安事件。
- (五) 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警察辦公廳舍待勤處所之需求，俾提升警察人員工作士氣，以落實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並基於順應基層民意需求及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等情形，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略以：「民意及輿情反映。」據以規劃辦理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計畫，以提升政府維護治安之效能。
- (六) 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

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內在環境預測

1、勤務 24 小時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是以，警察人員為達成 4 大任務，遂以值班、巡邏、臨（路）檢、守望、勤區查察及備勤等勤務方式，同時肩負犯罪訴追與交通疏導、稽查及為民服務等勤務項目，戮力以赴完成使命；故勤務時間必須採 24 小時循環銜接，不留空隙，方能因應。又為因應轄區重大刑事案件、特種警衛勤務、重大聚眾活動及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特殊治安事故，員警需連續數日超時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工作繁重及辛勞，可見一般。職是之故，為調節員警體力，補充工作能量，警察勤務機構亟需有一設備完善之待勤處所，以供員警休憩，以避免員警因體力耗損，影響注意力，進而衍生傷亡事故。

2、警察廳舍待勤處所老舊擁擠，影響員警休息

隨經濟快速發展及社會治安問題日益複雜，警察為提高反恐、防暴、打擊犯罪、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之能力，於政策上須致力於增補基層警察人力；然而許多警察廳舍待勤處所囿於原空間規劃或修繕經費不敷，已呈現空間不足、擁擠及老舊破損狀態，致潛藏安全隱患、環境不良、設施陳舊、動線不佳等問題，對員警之執勤、休息及日常生活，帶來諸多不便。

（二）外在環境預測

1、女性警察人員人數，逐年攀升

本署自 93 年起即訂定「女警政策」，99 年 7 月將「女警政策」更名為「警察性別政策」，冀期建構一個性別平等之警察職場環境，以貫徹編排無性別區分之警察勤務項目。另在性別平等工作持續推動下，女警人數逐年增加，近 10 年（102-111 年）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平均約 7 萬 5,000 人，現有員額平均約 7 萬人，其中男性 6 萬 2,441 人占 84.69%、女性 1 萬 1,291 人占 15.31%。觀察近 10 年警察官人數，女性人數由 102 年底 4,245 人，增至 111 年底達 8,954 人，占警察官總數 12.88%；10 年來增加 4,709 位女性警察官，相較於 102 年成長 1.11 倍。

早期建置警察廳舍待勤處所欠缺性別意識，諸多設計規劃均以男性為主體，而今女性加入警察行業從事外勤工作已逐年增加。為因應此一趨勢，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規劃符合女性上班、訓練、執勤等需求之生活空間（例如：個人衣櫃及置物櫃，廁所位置與設計兼顧隱私並避免不必要死角、強化門禁安全、出入通道照明及監錄系統等……），刻不容緩，且須持續推動，並積極設置相關設備，以降低女性在職場中所遭遇之不便利性。

表 1: 警察機關女性人數占比分析統計表

年底別	編制 員額	預算 員額	現 有 員 額								行政 人員
			總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警察官				
							計	男	女	女性 比率	
民國102年底	92,794	73,959	67,109	60,553	6,556	9.77	62,926	58,681	4,245	6.75	4,183
民國103年底	86,123	73,908	66,252	59,481	6,771	10.22	62,133	57,639	4,494	7.23	4,119
民國104年底	86,123	73,908	65,376	58,179	7,197	11.01	61,205	56,311	4,894	8.00	4,171
民國105年底	86,123	73,754	65,983	58,244	7,739	11.73	61,781	56,376	5,405	8.75	4,202
民國106年底	86,123	73,747	68,145	59,551	8,594	12.61	63,926	57,702	6,224	9.74	4,219
民國107年底	86,123	73,712	70,671	61,233	9,438	13.35	66,468	59,408	7,060	10.62	4,203
民國108年底	88,299	75,178	73,405	63,042	10,363	14.12	69,151	61,184	7,967	11.52	4,254
民國109年底	88,378	77,871	75,071	63,972	11,099	14.78	70,844	62,116	8,728	12.32	4,227
民國110年底	88,706	77,870	74,091	62,970	11,121	15.01	69,885	61,114	8,771	12.55	4,206
民國111年底	88,715	77,719	73,732	62,441	11,291	15.31	69,541	60,587	8,954	12.88	4,191
占比變化趨勢											

2、因應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增加警察員額

為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要求，考試院於去（111）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公布實施，以符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之意旨。是以，為因應及彰顯政府重視警察人員健康權益之德政，充實警察人力，勢將刻不容緩，爰各縣（市）政府擬訂有人力請增之計畫，如 112 年基隆市請增 14 名、南投縣請增 90 名、雲林縣請增 37 名、嘉義縣請增 30 名、新竹市請增 7 名及新竹縣請增 220 名等，預計請增員額共 398 名；另為強化打詐、緝毒之成效，112 年亦調派保安警察總隊警力計 750 名，支援地方警察局。職是之故，各警察機關為因應將來配置員額之增加，現有待勤空間，勢必須重新規劃及分配，以避免在空間有限條件下，因人力增長，而待勤處所環境仍無改善，致員警執勤、休息及日常生活品質必然下降，進而影響工作士氣及執勤效率。

三、問題評析

（一）老舊警察廳舍屋況較差、居住品質欠佳

依據本部警政署統計，全國警察廳舍截至 111 年底計有 1707 處，其中屋齡 20 年以上計有 1304 處，占比 76.4%；30 年以上計有 997 處，占比 58.4%。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公務用房屋—辦公房屋—加強磚造之使用年限為 35 年、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之使用年限為 60 年，多數房屋雖屋齡未達使用年限，卻已有漏水、壁癌等問題，甚至衛浴設備、寢具或空調設備老舊，降低員警在待勤處所休息品質，進而影響執勤士氣。

（二）女性員警待勤處所及廁所、盥洗室安全有待重視

為避免發生利用現行待勤處所、廁所、盥洗室等簡陋空間，涉犯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例：利用廁所隔板門扇間隙窺視及側錄如廁之行為、個人櫥櫃或待勤處所門窗未設安全裝置導致物品失竊……

等），促使女性專用待勤處所及廁所、盥洗室等專屬空間，普及於各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致女性員警不因廳舍設置未臻完善，而限制其調地工作之可選擇性，據此更保障其於良好之職場環境，無遭受窺視、侵犯隱私之顧慮，得以安心致力於工作。

（三）狹窄休息空間，影響員警生理及心理健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副執行長林杰宏表示，經統計全臺約有 410 萬棟建築超過 30 年，平均每 2 棟房子就有 1 棟是老屋，尤其今年因疫情關係，人們一天超過 8 至 9 成時間都待在室內，老舊房屋很容易釋出超量 PM2.5 懸浮微粒，長期居住都可能危害健康；又據英國皇家建築師學院（RIBA）早前發表報告指出，長期居住在狹窄居住環境，除會影響學習成績外，更會危害健康。

受到治安及交通環境不停變化之趨勢，警察人員所面對之任務環境及工作挑戰與日俱增，不僅困難度增加，更提高任務危險性；而為因應隨時可能發生之各種警察任務，員警於服勤處所待命服勤或休息時數，亦相對增長，若長期居住老舊待勤處所或空間過於狹窄，除可能長期吸收含有大量二氧化碳及懸浮粒子之空氣，且因空間影響散熱、空氣不流通，亦容易使人體感到疲勞、胸悶、過敏等症狀，影響員警身體健康。

此外，由於老舊建築物之隔音效果不佳，當員警於待勤處所休息時，亦容易受到出勤人員或警察車輛發動等噪音干擾，再加上多人居住於同一寢室，因各人勤務時間互不相同，於睡眠時亦會彼此干擾，導致待勤人員根本無法進入深沉睡眠、恢復體力，進而難以應對日益繁重之警察勤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現行全國經中央計畫經費及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完成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等，辦公廳舍待勤處所之安全性已趨健全，然仍有部分警察廳舍待勤處所之內部環境及其附屬設施，仍有過於老舊及擁擠之情形，使第一線員警之執勤、休息環境及日常生活品質，日益下降；且員警長時間使用待勤處所及其衛浴設備等，往往因老舊之環境不佳，將導致員警無法獲得充分休息，而工作士氣低落，進而降低執勤效率；甚至因精神欠佳或疲勞，致使在執勤時所須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時，潛藏傷亡之風險勢必增加。
- (二) 囿於警察廳舍待勤處所數量眾多，本次調查資料僅以各直轄市、縣（市）提報所需整（修）建警察廳舍待勤處所為主。經本部警政署統計，全臺計有 145 處警察廳舍待勤處所需進行內部空間整（修）建，項目包含寢室漏水、壁癌修復、地板重鋪、衛浴設施改善等。冀期以全方位之改善警察廳舍待勤處所休息環境，強化個人隱私空間，避免於休息時，受到干擾，同時針對女性員警所使用之衛浴設備、門禁設施等其他設施，加強檢討設置，營造性別友善之和諧環境，進而增進警察人員福祉，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及執勤效率，以營造符合「安居、樂業」工作環境。
- (三) 因應總統所揭示「優化執勤環境」及「加強員警之健康照顧」等宗旨下，如何營造良好執勤及待勤空間，與警察人員日常息息相關，且實質有感，更直接影響警察人員各項任務遂行之結果，允宜特別重視及面對，藉改善廳舍待勤處所環境，以讓第一線員警有感，彰顯政府支持警察同仁，讓警察有更強之能量守護治安。
- (四) 警察工作不只是日夜顛倒，執勤時也長期處在精神緊繃之狀態，如有良好休息環境與生活品質，方使身體狀態恢復及心理壓力釋放，並提振工作士氣，於面對各項任務及工作更能投入，進而發揮最大

效率，以提升轄區、城市安全，使社會能夠安定，人民能夠安居樂業。

- (五)除計畫執行改善 145 處警察廳舍待勤處所外，冀期引導地方政府以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修繕、整建老舊警察廳舍，除新建警察廳舍外，重視老舊警察廳舍待勤處所之生活品質，全面提升警察同仁廳舍環境水準，讓警察同仁執勤更安全，相關權益更有保障，也能在執勤及待勤環境品質上，得到更好之照顧。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預算編列不易

1、地方政府部分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有關公共安全之實施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之整(修)建，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經費有限，無法短時間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2、中央政府部分

目前各地方政府警察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除地方自行編列預算外，主要係透過中央政府核定匡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統計 109、110、111 及 112 年，核定總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2 億 551 萬 4,000 元、2 億 5,492 萬元、3 億 9,912 萬元及 3 億 9,156 萬 4,000 元；惟一般性補助款用於整(修)建既有警察廳舍待勤處所，經費著實不足。

(二) 針對警察廳舍待勤處所之專案整建，無前例可循

警察廳舍為公共建設，以實用性為主。除以辦理拆除重建，可避免危及結構安全等疑慮，或以抓漏、修補等維修方式，維持廳舍堪用，可延緩廳舍使用年限外，警察廳舍待勤處所鮮少以注重警察人員之生活與休息品質及促進身心健康為主要目的。本計畫特針對警察廳舍

待勤處所進行專案整（修）建等作法，亦無前例可循，若以此計畫進行整（修），則可進一步提高外勤員警執勤效能。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1、改善完成度

本計畫執行第 1 年，各案件辦理規劃、設計及招標作業，預計第 1 年年底前，全數案件完成發包作業，3 成以上案件完成經費補助結算；第 2 年全數案件完成結算。規劃 2 年完成全數列管警察廳舍待勤處所改善。

表 2：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3 年	114 年
整建警察廳舍待勤處所	整修完成度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	100%	0%
		辦理工程招標發包作業	100%	0%
		工程完工驗收	30%	70%
		完成經費補助結算	30%	70%

2、改善後滿意度

將於案件執行完竣後，請受補助警察機關，針對改善警察廳舍待勤處所之配置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

（二）評估基準

1、問卷調查

於案件結案後辦理問卷調查，請受補助警察機關針對改善警察廳舍待勤處所之配置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分為 1 至 5 級，如滿

意度未達 4 級以上，則請受補助警察機關彙整同仁意見，並提出檢討策進作為，於下一年度前完成改善；另針對受補助警察機關廳舍待勤處所之女性同仁，於滿意度調查表內，增加改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調查，以彰顯性別友善效益。

2、計畫執行前後狀況評估

計畫執行完竣後，請執行機關填寫績效報告，對比改善前、後狀況，並將成果及照片，張貼於本部警政署網站專區分享。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廳舍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警察機關廳舍補強重建）、每年度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以常態性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

二、執行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警政署「前瞻計畫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執行期程，係由106年度起至114年度止，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截至113年前揭計畫第1期至第4期，辦理397件補助案件（詳評117件、補強257件及拆除重建23件），補助經費共計42億2,508萬8,000元。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警察辦公廳舍整建」部分，自109年至112年，合計12億5,111萬8,000元。

表3：前瞻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 助 項 目	前瞻計畫補助款合計
第1期	106	詳評67件、補強73件、拆除重建5件	360,883
	107		
第2期	108	詳評16件、補強116件、拆除重建6件	2,025,405
	109		
第3期	110	詳評11件、補強40件、拆除重建5件	530,000
	111		
第4期	112	詳評23件、補強28件、拆除重建7件	1,308,800
	113		
合計		詳評117件、補強257件、拆除重建23件	4,225,088
備註：拆除重建量體較大，會有跨年補助情形，且每年皆有補助金額須執行。			

表 4：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補 助 項 目	一般性補助款合計
109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27 處	205,514
110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31 處	254,920
111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44 處	399,120
112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45 處	391,564
合計		1,251,118

本部警政署辦理「前瞻計畫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補強重建」，確保全國警察辦公廳舍如遇強震，安全上無疑慮，而在補助條件上有所限制，例如須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廳舍，且須經過初評、詳評認定建築物屬於安全上有疑慮，方能補助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許多廳舍因不符補助要件而未爭取到補助款，或經費僅足夠用於廳舍結構補強，無多餘經費辦理廳舍內部之裝修翻新，使廳舍雖安全無虞，然內部設施依舊較為老舊，同仁生活品質無法獲得改善。

另各地方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警察機關廳舍整建」部分，囿於地方財政情形不一，且部分直轄市、縣（市）幅員遼闊，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較多，無法全數編列經費整建警察辦公廳舍，且礙於警察人力增加，部分經費用於新增警察機關據點，致無法顧及老舊警察辦公廳舍整建，爰期望政府一次性編列經費補助全國老舊警察辦公廳舍待勤處所內部設施進行改善。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地方政府需求調查

經調查統計全國警察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需求，篩選條件如下：

1、空間狹小，屋況不佳，寢室空間設施設備亟需更換。

2、有漏水、壁癌及磁磚脫落等問題，亟需處理。

3、篩選屋齡超過 10 年以上之警察廳舍待勤處所。

總計有 145 處警察廳舍待勤處所需整(修)建，經統計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5：各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需求檢核表(詳表如附件 1)

各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需求調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廳舍數	所估經費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和分局偵查隊 中和分局交通分隊 瑞芳分局平林派出所 瑞芳分局猴硐派出所 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 永和分局交通分隊 淡水分局興華派出所 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 土城分局本棟 板橋分局偵查隊 新店分局坪林分駐所 新店分局信賢派出所 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 新店分局福山派出所 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	15處	15,420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 少年警察隊	2處	1,243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	25處	39,720

		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 鼓山分局中洲派出所 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 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 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 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 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 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 交通大隊交通大隊 交通大隊鳳山交通分隊 湖內分局湖內交通分隊 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 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 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 旗山分局內門分駐所 旗山分局圓潭派出所 旗山分局旗山偵查隊 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 旗山分局龍肚派出所 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 旗山分局甲仙分駐所 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 刑事警察大隊行政大樓 局本部刑事大樓		
4	基隆市警察局	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	1 處	9,425
5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刑警禮堂大樓	1 處	200
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 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	2 處	1,400
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保安警察隊本部 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 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 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 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 新湖分局後湖派出所	9 處	8,166

		橫山分局宇老派出所 橫山分局那羅派出所		
8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	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 頭份分局三灣分駐所 通霄分局分局本部	3 處	750
9	彰化縣警察局	局本部保安警察隊	1 處	2,960
1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分局鳳鳴派出所 南投分局新佳派出所 南投分局崁峰派出所 南投分局赤水派出所 埔里分局史港派出所 埔里分局國姓分駐所 中興分局警備隊 中興分局光明派出所 仁愛分局翠峰派出所 仁愛分局武界派出所 仁愛分局過坑派出所 仁愛分局中原派出所 仁愛分局親愛派出所 仁愛分局華岡派出所 仁愛分局望洋派出所 集集分局魚池派出所 集集分局日月潭派出所 集集分局分局本部 信義分局信義派出所 信義分局青雲派出所 信義分局和社派出所 竹山分局鹿谷派出所 竹山分局溪頭派出所 竹山分局過溪派出所 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 草屯分局復興派出所 草屯分局中寮分駐所 警察局局本部	28 處	23,900
11	雲林縣警察局	局本部交通警察隊交通大樓	10處	23,510

		斗六分局長安派出所 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 北港分局水林分駐所 臺西分局崙豐派出所 臺西分局安南派出所 臺西分局東勢分駐所 臺西分局四湖分駐所 臺西分局飛沙派出所 臺西分局林厝派出所		
12	嘉義縣警察局	竹崎分局分局本部 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 竹崎分局山美派出所 布袋分局過溝派出所 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 朴子分局六腳分駐所 朴子分局下揖派出所 中埔分局分局本部 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 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 水上分局鹿草分駐所 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 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 水上分局中莊派出所 水上分局南靖派出所 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 民雄分局豐收派出所 民雄分局月眉派出所 民雄分局溪口分駐所 民雄分局分局本部	20處	10,400
1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 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 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 屏東分局海豐派出所 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 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	6處	4,922
1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	1處	204

15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 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 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 吉安分局水璉派出所 吉安分局壽豐分駐所 吉安分局池南派出所 新城分局車處組 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 新城分局富世派出所 新城分局和平派出所 鳳林分局舞鶴派出所 鳳林分局瑞穗分駐所 鳳林分局西林派出所 玉里分局春日派出所 玉里分局卓溪分駐所 玉里分局富里分駐所	16處	8,250
16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馬公分局偵查隊 馬公分局交通分隊	2處	700
17	連江縣警察局	東莒派出所 東引警察所 莒光警察所	3處	20,000
	總計	145處		171,170

(二) 地方政府需求經費分析

依據「113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一般辦公室翻修，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 1 萬 4,600 元，考量老舊警察廳舍待勤處所之翻修，需先行客製規劃、設計拆除舊有設備後，再進行新設備之整建，工程較為複雜且費時，部分經費用於拆卸固有設備，再者如廳舍待勤處所尚需辦理如漏水，以及廁所、衛浴等工程，故訂定標準除有特定需求外，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2 萬元。

表 6：經費試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	累計金額
一般辦公室翻修	14.6	14.6
拆卸清運	1	15.6
廳舍漏水處理 及衛浴裝修	5	20.6

註：拆卸清運、廳舍漏水處理及衛浴裝修等所需費用估算係參考地方警察機關建築師意見及時價。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係由本部警政署爭取行政院專案預算辦理，提升各警察廳舍待勤處所內部設施品質，112 年為規劃整備階段，預計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止，共執行 2 年。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

本計畫推動小組，每季定期追蹤督導計畫執行狀況及進度，並建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本計畫推動各項事宜。茲將本計畫執行步驟及方法分述如下：

1、成立本計畫推動小組

為達成計畫目標與成效，本計畫由本部警政署業務單位籌組計畫推動小組，擬定整體執行計畫、與各參與單位聯繫及辦理經常性工作等事宜。

2、建立專責聯繫窗口

為確保執行之成效與品質，本計畫推動小組建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諮詢本計畫推動各項事宜，提高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亦指派專人負責擔任本計畫聯絡窗口。

3、計畫督導考核機制

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本計畫，由本部警政署推動小組於本計畫核定後，研提管考計畫、績效評核機制及作業規定，辦理計畫後續工作之輔導與追蹤考核，協助各地方警察機關能將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督導考核管理方式將分為每季查核與年度績效評核，有關督導考核原則摘陳如下：

- (1) 由本計畫推動小組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每年度工作項目，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季提報相關執行成果書面及電子檔佐證資料，查核內容包括各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進度落後之檢討（工作內容、原因、改善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等），由推動小組審查及追蹤考核辦理情形，以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概況及進度。
- (2) 本計畫推動小組每年度依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併第 4 季查核，內容包括前 3 季辦理情形、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果、執行進度落後之具體改善對策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了解本計畫推動進度及狀況，適時提供諮詢與建議，以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之各項困難。

4、年度成果報告及績效檢核

本計畫開始補助後，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依據本部警政署指定之文件格式，提報年度成果報告送本部警政署辦理審查。內容應明確提報「增購或增改（修）建設備及設施」、

「辦理工程項目」等績效指標之達成狀況，並檢附佐證資料。本部警政署得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警政署將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檢附相關完工證明及作業規定辦理各年度核定補助款撥付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未能於期程內完成本計畫指定工作項目，或原提計畫執行成效不彰，須說明原因、改善期程與改善對策進行複審，複審仍未通過者，本部警政署得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5、績效管理

為落實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本計畫，由本部警政署推動小組透過執行績效管理之機制，檢視本計畫推動成效，以確保計畫如期進行與完成。績效管理方式將分為平時績效管理與期末績效評核。

- (1) 本計畫推動小組依據本計畫制定之每年度工作項目，每季定期回復報表追蹤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工作執行狀況及進度，彙集成書面資料，以掌握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概況與進度。
- (2) 本計畫推動小組每年度針對執行狀況不佳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進行現地訪視，了解本計畫推動進度與狀況，適時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解決執行計畫過程中之所遭遇之困難。

（二）執行分工

本計畫參與單位為本部警政署及部分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參與單位任務分述如下：

1、本部警政署

- (1) 籌組計畫推動小組。
- (2) 進行計畫整體規劃與作業執行，督導本計畫實施。

- (3) 編列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本計畫補助經費。
- (4) 建立考核計畫以評核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 (1) 指派計畫專責人員，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
- (2) 辦理相關工程發包、督工以及經費核銷作業。
- (3) 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警政署辦理之查核及績效評核工作。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權衡政府財政及各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提升之迫切需要，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止，共計 2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警察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計畫，並滾動檢討後，特申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經費。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基準

依據「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一般辦公室翻修，員額在 150 人以下，每平方公尺編列基準 1 萬 4,600 元，考量拆卸固有設備、辦理漏水及衛浴更新等工程，故訂定標準除有特定需求外，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2 萬元。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因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公務預算無法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為達計畫之目標，須由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並經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需求，中央補助款 1 億 7,117 萬元，並依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預估各案工時分配款項，自行分配於 113 或 114 年執行，分配額度如表 6 所示(詳如附件 2)。

表 7：經費分年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14 年
中央補助款	68,565	102,60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營造友善休息環境，重建優良待勤機能

藉由整（修）建待勤處所內裝計畫，提供警察人員優質之待勤環境，結合人性及環保需求，使整建內裝後之待勤處所機能有效發揮，轉變警察人員待勤之基本條件。

二、提供良好休憩環境，為警察工作再充電

整合警察人員待勤之基本需求，提供無負擔之正常休憩空間，讓警察人員於待勤時，亦能獲得最佳體力之補充，為每次執勤做好最佳之體能整備，提高任務效能。

三、創造溝通互動空間，紓解高壓工作情緒

結合交流需求，營造優質執勤文化，紓解警察人員因勤務產生之巨大壓力或負面情緒。

四、提振警察人員工作士氣，彰顯政府長期照護警察同仁德政

改善警察人員待勤環境，重視警察人員待勤之休息條件，不僅彰顯政府長期照護警察人員之美意，更直接支持警察人員執勤之基本權利，為警察工作加分，大幅提振警察人員工作士氣。

柒、財務計畫

本案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全額補助，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尚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分析、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詳如表 7)。

表 8：計畫現有風險項目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警察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警察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警察局確實落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期程 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B：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決標後，廠商因人力、原物料等因素施工延宕	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案件決標後，廠商依契約施工；惟因物價指數或人力不足等原因，導致廠商延宕施工进度，影響計畫目標總體達成情形。	1. 地方政府警察局應將物價調整機制納入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與履約各階段，適時因應物價漲跌幅情形，滾動式編列預算或調整契約。 2. 地方政府警察局應妥適評估工程人力需求，規劃合理工期。 3.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警察局確實落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目標

（二）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2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8、9）。

表 9：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 (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2 年內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2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2 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10：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 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2 年(含) 以上	目標未達成 >30%	經費增加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 以上，未達 2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10%

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詳如表 10）。

表 11：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 影響 層面	現有風 險等級		現有風 險值 R= (L)X(I)
				可 能	影 響	

				性 (L)	程 度 (I)	
A：地方政府 警察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警察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警察局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警察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期程 經費	2	2	4

B：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決標後，廠商因人力、原物料等因素施工延宕	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案件決標後，廠商依契約施工；惟因物價指數或人力不足等原因，導致廠商延宕施工進度，影響計畫目標總體達成情形。	1. 地方政府警察局應將物價調整機制納入工程之計畫、設計、招標與履約各階段，適時因應物價漲跌幅情形，滾動式編列預算或調整契約。 2. 地方政府警察局應妥適評估工程人力需求，規劃合理工期。 3.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警察局確實落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目標	1	2	2
---------------------------------	--	---	----	---	---	---

2、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詳如表 11)，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

表 12：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將所有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12)，其中「A：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中度風險，「B：所辦理整修之警察廳舍非列管之老舊警察廳舍」為低度風險。

表 13：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B	A	

(2)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三)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詳如表 13)，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詳如表 14)。原屬中度風險之「A：地方政府警察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來經新增風險對策後，風險等級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14：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地方政府警察	本計畫執行會因當時物價指	1. 計畫核定後即督請地方政府警察局	期程經	2	2	4	1. 如當年度 3 月底前，受補助機關	1	2	2

局採購招標不順,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另地方政府警察局如未能即早規劃採購發包作業,將影響整體計畫執行率。	儘速啟動採購作業,且妥為預估採購招標流程及廠商履約之合理期程,並將可能遭遇重新招標或限期廠商改善等情況納入考量,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2. 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警察局確實執行計畫,倘有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將進行專案輔導,適時提供協助,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費				無法配合執行時,得以專案方式調整其他地方政府辦理。 2. 督請地方政府警察局確實評估、分析採購項目相關規格及實際求,掌握市場行情,避免追加預算,降低採購時之風險,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	---	---	---	--	--	--	--	--	--	--

表 15：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中度	A、B		

(2)			
輕微 (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各地方政府除透過本計畫整(修)建警察廳舍待勤處所外，並應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修)建其他老舊警察廳舍待勤處所，引導地方政府重視警察工作；至有其他需求者，各地方政府應自行審酌財政狀況及轄區特性，統籌規劃及調度使用，以發揮有效資源之最大效益。
- (二) 本計畫之各項執行工作項目，各級警察機關仍應依據計畫需求及規劃目標，全力協調地方政府相互配合，力求確實更新待勤處所內部設施，以提振第一線同仁士氣，提升維護治安及交通效能，以促進人民福祉。
- (三) 各地方政府未能於本計畫補助整修之警察廳舍待勤處所，本部警政署將於 115 年度起，管制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警察辦公廳舍整建」持續檢討辦理。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為改善警察廳舍待勤處所老舊亟需整修問題，而改善方式目前僅有修繕現有廳舍，亟需爭取經費挹注，若無法爭取經費，恐危及現有警察同仁住宿品質及身體安全，故集中資源挹注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改善現有警察廳舍待勤處所，確保女性警察人員之安全，落實

性別平等精神，提供警察同仁一個優質的待勤休息環境，無自償性或收益可能，爰需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經費支應，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附件 1：各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需求調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合計 15 處							15,420	
									10,950	4,470
1	中和分局	偵查隊	67	45	1、2 樓廁所及 1 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124	71	60		2,470
2	中和分局	交通分隊	71	41	2 樓浴廁整修工程	125	60	60	2500	
3	瑞芳分局	平林派出所	67	45	1 樓浴廁整修工程(3 間)	29	8	40	500	
4	瑞芳分局	猴硐派出所	39	73	1 樓浴廁整修工程(2 間)	20	5	30	300	
5	永和分局	得和派出所	90	22	待勤處所及廁所(1、3 樓)整修	110	39	50	1500	
6	永和分局	交通分隊	96	16	待勤處所及廁所(3、4、5 樓)整修	150	37	60		2,000
7	淡水分局	興華派出所	75	37	待勤處所及其衛浴空間整修、待勤處所屋頂防水修繕	124	6	45	1800	
8	三峽分局	橫溪派出所	74	38	待勤處所整修	100	11	90	6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9	土城分局	局本棟	86	26	待勤處所整修天花板	3417	195	60	700	
10	板橋分局	偵查隊	70	42	偵查隊廁所整修工程	34	60	60	500	
11	新店分局	坪林分駐所	80	32	1. 所長待勤處所整修 2. 三樓員警待勤處所整修 3. 一樓盥洗室整修	21	12	45	306	
12	新店分局	信賢派出所	83	29	1. 一樓待勤處所整修 2. 三樓待勤處所整建	20	5	45	292	
13	新店分局	雙城派出所	88	24	1. 2 樓寢室 203 號浴室汰舊更新 2. 2 樓寢室 201 號浴室地板漏水	17	28	15	248	
14	新店分局	福山派出所	35	77	待勤處所整修	14	5	45	204	
15	海山分局	埔墘派出所	74	38	1 至 4 樓浴廁整修工程	1024	53	60	1500	
二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合計 2 處							1, 243	
									1, 243	
1	第二分局	中正派出所	84	28	待勤處所廁所浴室整建	50	24	120	10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2	少年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	78	34	4F 待勤處所天花板輕鋼架整修 1F 待勤處所鋁窗紗窗汰換	85	30	5	243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合計 25 處							39,720	
									25,403	14,317
1	新興分局	前金分駐所	75	37	1、待勤處所輕鋼架整修 2、浴室整修	215	50	3	170	0
2	新興分局	自強路派出所	67	45	1-3 樓浴室廁所整修	32	33	30	500	0
3	鼓山分局	中洲派出所	72	40	待勤處所及廁所整修	505	17	390	5000	5000
4	苓雅分局	成功路派出所	80	32	待勤處所廁所整建	442	51	15	260	0
5	苓雅分局	民權路派出所	79	33	待勤處所廁所整建	339	50	7	350	0
6	三民第二分局	覺民路派出所	83	29	待勤處所整修	54	41	21	234	0
7	鳳山分局	文山派出所	81	31	1 樓漏水及 3 樓廁所整修	60	54	30	876	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8	岡山分局	赤崁派出所	71	41	1、1 樓待勤處所整修 2、2 樓待勤處所整修	16	19	14	234	0
9	旗山分局	內門分駐所	67	45	待勤處所天花板漏水整修	30	10	14	438	0
10	旗山分局	圓潭派出所	67	45	待勤處所廁所整修	30	7	14	438	-
11	交通大隊	交通大隊	77	35	待勤處所天花板漏水整修	99	10	30	725	725
12	交通大隊	鳳山交通分隊	82	30	待勤處所天花板漏水、地板整修	159	39	30	1,163	1,163
13	湖內分局	湖內交通分隊	90	22	2 樓浴廁，女警浴廁整修	13	19	30	260	-
14	苓雅分局	凱旋路派出所	68	44	待勤處所廁所整修	14	47	25	200	-
15	苓雅分局	三多路派出所	82	30	待勤處所廁所整修	17	41	25	250	-
16	苓雅分局	福德二路派出所	72	40	待勤處所廁所整修	31	44	40	450	-
17	岡山分局	橋頭分駐所	82	30	3 樓露台嚴重漏水	506	25	60	3,693	3,694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18	旗山分局	旗山偵查隊	81	31	待勤處所廁所整建	10	30	7	200	-
19	旗山分局	中壇派出所	70	42	待勤處所整修	30	10	14	438	-
20	旗山分局	龍肚派出所	70	42	待勤處所整修	30	7	14	438	-
21	旗山分局	建國派出所	81	31	待勤處所整修	20	21	14	292	-
22	旗山分局	甲仙分駐所	71	41	待勤處所整修	45	9	14	657	-
23	刑事警察大隊	行政、業務、科技、刑事大樓	63	49	待勤處所廁所整修 (男廁 19 間、女廁 13 間，共 32 間)	374	326	180	3,735	3,735
24	仁武分局	大社分駐所	83	29	頂樓防水工程	344	30	45	1,000	-
25	局本部	刑事大樓	59	53	頂樓防水工程	233	150	90	3,402	-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四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	合計 1 處							9,425	
1	第一分局	南榮路派出所	97	15	待勤處所整修	646	21	100		9425
五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	合計 1 處							200	
									200	-
1	新竹市警察局	刑警禮堂大樓	71	41	待勤處所整修	800	50	7	200	
六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合計 2 處							1,400	
									140	1,260
1	第二分局	南門派出所	81	31	泥作及水電工程:350 無障礙工程:350	48	18	180	70	630
2	第二分局	新南派出所	74	38	無障礙工程:300 泥作水電工程:400	48	19	180	70	630
七	新竹縣政	合計 9 處							8,166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府警察局								5,289	2,877
1	保安警察隊	警察局本部	76	36	保安警察隊盥洗室整修	20	26	30	0	383
2	竹北分局	鳳岡派出所	70	42	待勤處所處所整修、廁所整修	55	7	60	0	889
3	竹北分局	高鐵派出所	97	15	待勤處所防漏整修	45	16	50	0	557
4	新湖分局	湖鏡派出所	77	35	1 樓待勤處所浴廁整修	15	14	30	0	296
5	新湖分局	新工派出所	72	40	待勤處所防漏整修	92	23	90	1341	0
6	新湖分局	新豐分駐所	77	35	1 樓待勤處所浴廁整修	17	15	30	0	333
7	新湖分局	後湖派出所	74	38	1 樓待勤處所浴廁、廚房整修	21	9	30	0	419
8	橫山分局	宇老派出所	77	35	待勤處所防漏整修、浴廁盥洗室及廚房整修	137	5	110	1999	0
9	橫山分局	那羅派出所	78	34	待勤處所防漏整修	134	3	110	1949	0
八		合計 3 處							7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苗栗警察局								750	-
1	通霄分局	分局本部	80	32	4 樓三間待勤處所浴廁整修	21	12	14	350	
2	頭份分局	尖山派出所	77	35	1、3 樓待勤處所浴室滲漏整修。 2、3 樓 1 間待勤處所浴室水管及馬桶整修。	10.4	15	10	200	
3	頭份分局	三灣分駐所	90	22	1. 頂樓樓板、屋突及 3 樓外部牆面局部防水工程。 2. 3 樓屋突、待命休息室、走道壁癌油漆工程。	60	11	10	200	
九	彰化縣警察局	合計 1 處							2,960	
1	局本部	保安警察隊	84	28	保安警察隊 4 樓男女警待勤處所廁所盥洗室整修	148	105	100	2960	0
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合計 28 處							23,900	
										23,9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1	南投分局	鳳鳴派出所	77	35	待勤處所整修及廁所整建	133	7	120		500
2	南投分局	新佳派出所	70	42	待勤處所整修及廁所整建	50	9	120		400
3	南投分局	崁峰派出所	70	42	待勤處所屋頂龜裂、滲水	116	9	120		500
4	南投分局	赤水派出所	73	39	待勤處所整建	83	10	120		300
5	埔里分局	史港派出所	77	35	待勤處所整建	40	14	120		300
6	埔里分局	國姓分駐所	71	41	待勤處所整修及廁所整建	60	9	120		500
7	中興分局	警備隊	83	29	待勤處所廁所整建(2 間)	100	2	120		600
8	中興分局	光明派出所	74	38	待勤處所及廁所整建	238	16	120		900
9	仁愛分局	翠峰派出所	74	38	待勤處所整修及廁所整建	300	7	120		2,000
10	仁愛分局	武界派出所	91	21	待勤處所整修	120	7	120		3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11	仁愛分局	過坑派出所	78	34	待勤處所整修	84	7	120		300
12	仁愛分局	中原派出所	80	32	待勤處所整修	115	7	120		300
13	仁愛分局	親愛派出所	81	31	待勤處所整修	115	7	120		300
14	仁愛分局	華岡派出所	98	14	待勤處所及廁所整修	110	8	120		600
15	仁愛分局	望洋派出所	80	32	待勤處所及廁所整修	115	8	120		500
16	集集分局	魚池派出所	73	39	三樓待勤處所浴室廁所整修	350	18	120		2,700
17	集集分局	日月潭派出所	73	39	消防分隊移撥後待勤處所浴室及廁所整修	400	18	120		2,700
18	集集分局	分局本部	92	20	待勤處所浴室及廁所整修	100	18	120		600
19	信義分局	信義派出所	87	25	待勤處所整修	40	17	120		300
20	信義分局	青雲派出所	75	37	待勤處所整修	40	17	120		3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21	信義分局	和社派出所	91	21	三樓待勤處所浴室廁所整修	82	16	120		500
22	竹山分局	鹿谷派出所	91	21	待勤處所上方屋頂漏水及內部整修	314	17	120		700
23	竹山分局	溪頭派出所	63	49	待勤處所上方屋頂漏水整修	281	11	120		500
24	竹山分局	過溪派出所	78	34	待勤處所上方屋頂漏水及內部整修	281	12	120		1,200
25	草屯分局	草屯派出所	100	12	2、3 樓待勤處所整修	100	23	120		500
26	草屯分局	復興派出所	80	32	待勤處所壁癌整修	100	16	120		400
27	草屯分局	中寮分駐所	80	32	待勤處所 1-3 樓屋頂漏水及內部壁癌整修	381	16	120		2,000
28	警察局	局本部	93	19	待勤處所 4 處(含 1 處女警待勤處所)內部壁癌及廁所整修	600	138	120		3,200
十一	雲林縣警察局	合計 10 處							23,510	
									3,150	20,360
1	局本部交	交通大樓	83	29	交通大樓 1、2、3 樓廁所整修工程	121	140	60	175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通警察隊									
2	斗六分局	長安派出所	60	52	辦公室暨教官待勤處所	100	12	30	700	
3	北港分局	北辰派出所	71	41	樓頂 PU 漏水整修及待勤處所壁癌嚴重，油漆脫落修繕工程(屋頂隔熱磚拆除及運費)	231	20	30	350	
4	北港分局	水林分駐所	75	37	樓頂 PU 漏水整修(屋頂隔熱磚拆除及運費)	247	20	30	350	
5	臺西分局	崙豐派出所	75	37	1、2、3 防漏、壁癌、廁所及 1 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183	12	110		3,660
6	臺西分局	安南派出所	81	31	1、2 樓防漏、壁癌、廁所及 1 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279.9	9	90		2,000
7	臺西分局	東勢分駐所	83	29	1、2 樓防漏、壁癌、廁所及 1 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321.6	11	90		2,000
8	臺西分局	四湖分駐所	81	31	1、2 樓防漏、壁癌、廁所及 1 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678	12	110		5,0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9	臺西分局	飛沙派出所	101	11	屋頂鋼樑及浪板汰換及防漏、壁癌整修工程	892.8	6	80		3,000
10	臺西分局	林厝派出所	79	33	1、2 樓防漏、壁癌、廁所及 1 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	235.1	5	110		4,700
十二	嘉義縣警察局	合計 20 處							10,400	
									5,050	5,350
1	竹崎分局	分局本部	74	38	偵查隊三樓待勤宿舍增設盥洗室(含配管排流)	30	15	20	400	
2	布袋分局	過溝派出所	70	42	1、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 2、宿舍盥洗室整修及牆壁油漆粉刷	250	9	15	1000	
3	朴子分局	大鄉派出所	71	41	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及室內牆壁壁癌整修	175	9	15	350	
4	朴子分局	六腳分駐所	70	42	1、男(女)警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 2、駐地女性專用廁所整修	330	11	20	200	600
5	水上分局	太保分駐所	89、72	23、40	職務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	257	20	15		5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6	中埔分局	分局本部	71	41	1、待勤宿舍盥洗室設施老舊修繕 2、分局長職務宿舍門前雨遮整修	10	5	10	200	
7	竹崎分局	梅山分駐所	80	32	宿舍樓梯牆壁水泥層壁癌整修及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	250	16	20	700	
8	水上分局	南靖派出所	辦公廳舍 77 年、宿舍 70.71 年	35/42/41	1.辦公廳舍 1.2 樓牆壁龜裂壁癌油漆剝落及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 2.待勤宿舍(2 棟)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	255	4	30		800
9	民雄分局	民雄派出所	82	30	三樓待勤盥洗室地面磁磚重新鋪設及盥洗設備汰換	30	16	10	250	
10	水上分局	水上派出所	70/93	42/19	職務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	330	20	15		600
11	水上分局	鹿草分駐所	71	41	職務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	170	7	15		400
12	水上分局	南新派出所	69	43	職務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	112	18	15		300
13	水上分局	柳林派出所	73/89	39、23	職務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	300	15	15		6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14	水上分局	中莊派出所	72/89	40、23	職務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	209	8	15		500
15	朴子分局	下揖派出所	70	42	辦公廳舍及宿舍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	120	6	20		500
16	竹崎分局	山美派出所	74	38	待勤宿舍內部空間整修改善及屋頂 PU 隔熱防水層老化重新施作	250	8	20	700	
17	民雄分局	豐收派出所	70	42	辦公廳舍 2 樓待勤盥洗室設備老舊	15	9	15		250
18	民雄分局	月眉派出所	73	39	辦公廳舍 2 樓待勤盥洗室設備老舊	15	9	15	250	
19	民雄分局	溪口分駐所	72	40	辦公廳舍 2 樓待勤盥洗室設備老舊	15	9	15		300
20	民雄分局	分局本部	82	30	4 樓增設偵查隊、各組及民雄派出所待勤處所	330	20	70	1,000	
十三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合計 6 處							4,922	
									2,176	2,746
1	屏東分局	民族派出所	79	33	1~4 樓廁所整修工程	110	18	30	130	2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2	屏東分局	民生派出所	83	29	1~3 樓廁所整修工程	225	33	45	300	375
3	屏東分局	大同派出所	83	29	1~2 樓廁所整修工程	95	28	30	135	150
4	屏東分局	海豐派出所	93	19	1、3 樓壁癌整修工程	466	13	45	731	931
5	屏東分局	歸來派出所	76	36	1~2 樓廁所整修工程	145	12	30	190	200
6	屏東分局	長治分駐所	77	35	待勤處所屋頂防水工程	443	17	45	690	890
十四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合計 1 處							204	
									204	
1	宜蘭分局	延平派出所	71	41	待勤處所廁所汰換洗手台、化妝鏡、原 RC 造浴缸拆除、地磚修補及管線更換等整修工程	10.2	17	10	204	
十五	花蓮縣警察局	合計 16 處							8,250	
									2,350	5,9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1	花蓮分局	中山派出所	71	41	1、2 樓待勤處所廁所磁磚及衛浴設備更新	15	16	60	250	
2	花蓮分局	豐川派出所	73	39	2 樓待勤處所廁所空間重新規劃及磁磚、衛浴設備更新	15	21	60	250	
3	花蓮分局	民意派出所	71	41	1 樓待勤處所浴室廁所粉刷，磁磚、窗戶、馬桶及衛浴設備更新	10	13	60	200	
4	吉安分局	水璉派出所	72	40	待勤處所油漆粉刷及壁癌處理	60	5	60		200
5	吉安分局	壽豐分駐所	69	43	待勤處所地磚、窗戶及衛浴設備更新	183	9	90		2,500
6	吉安分局	池南派出所	78	34	2 樓待勤處所廁所空間重新規劃及磁磚、衛浴設備更新	20	5	60		250
7	新城分局	車處組	71	41	待勤處所地磚、窗戶及衛浴設備更新	20	6	60	200	
8	新城分局	崇德派出所	80	32	待勤處所油漆粉刷及防水工程	30	7	60	200	
9	新城分局	富世派出所	73	39	待勤處所整修及防水工程	30	7	60	350	
10	新城分局	和平派出所	83	29	待勤處所油漆粉刷及防水工程	30	7	60	2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11	鳳林分局	舞鶴派出所	71	41	待勤處所油漆粉刷及輕鋼架天花板更新	14	5	60	200	
12	鳳林分局	瑞穗分駐所	73	39	待勤處所廁所瓷磚及衛浴設備更新	16	14	60	250	
13	鳳林分局	西林派出所	98	14	待勤處所磁磚更換	53	6	60	250	
14	玉里分局	春日派出所	67	45	待勤處所整修工程	200	6	90		2500
15	玉里分局	卓溪分駐所	60	52	待勤處所油漆粉刷及防水工程	25	6	60		200
16	玉里分局	富里分駐所	71	41	待勤處所空間重新隔間及油漆粉刷	30	12	60		250
十六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合計 2 處							700	
									700	-
1	馬公分局	偵查隊	75	37	待勤處所整建	14	23	20	200	
2	馬公分局	交通分隊	75	37	2 樓男、女盥洗室牆面及地板整修工程	25	19	30	500	
十七		合計 3 處							20,000	

項次	單位	建物名稱	建造年份	屋齡 (以 112 年為準)	整建項目	整修面積 (平方公尺)	廳舍配置人數	預估工作日	所需經費預估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連江縣警察局								8,000	12,000
1	連江縣警察局	東莒派出所	91	21	待勤處所及辦公廳舍廁所整建	300	5	180		6,000
2	連江縣警察局	東引警察所	94	18	待勤處所及辦公廳舍廁所整建	300	6	180		6,000
3	連江縣警察局	莒光警察所	88	24	待勤處所及辦公廳舍廁所整建	600	5	180	8,000	
總計	合計 145 處		所需經費預估(千元)					171,170		
			經費分配 (113 年)	經費分配 (114 年)			68,565	102,605		

附件 2：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2 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V			不適用。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不適用。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不適用。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V				如附件 4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不適用。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本案經濟負擔原則為 b。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不適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不適用。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不適用。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不適用。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不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不適用。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如附件 3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不適用。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不適用。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 3：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2年中程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內政部 警政署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一、新建計畫內容含有公共設施空間之營造，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相關領域，強調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環境，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二、本案整修工程規劃建置一個符合環保要求、滿足教育訓練課程與男、女員工需求之現代化辦公廳舍，提供優質服務並同時	

	兼顧不同性別員工需求之辦公環境。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2)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3) 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政策規劃者」: 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含1位男性及1位女性警職人員,另聘請1位女性性別平等委員,協助諮詢性別影響評估工作,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二、「主要服務提供者」: 係為地方政府警察局負責招標事宜,辦理各警察廳舍內部整修事宜。 三、「受益者」: 全國全體警察人員(詳計畫第2~4頁)。 四、受益者男女比將納入細部建築規劃廁所、浴室、哺(集)乳室時之參考,空間規劃支援則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考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一、本計畫內容係秉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與原則並尊重不同性別生理結構之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差異，工作場所均針對性別之特殊需求，提供對應友善措施之服務(如設置衛浴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等)。

二、本計畫整修之辦公廳舍係警察外勤廳舍，警察人員性別比例因工作性質差異較大，惟本計畫將針對女性警察人員使用空間進行改善，包含衛浴設備、門禁設備等，以提升女性警察人員安全及權益。

三、本整修工程係基於舊有空間進行規劃與設計，將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改善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以達到公共建築使用之規範，以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3)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1)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2)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3)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2)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1)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2)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警察人員因工作性質關係，男性警察人員數較女性警察人員數多，雖女性警察人員數相較於過去有顯著提升，然仍以男性為主，此計畫係為改善警察人員廳舍環境，並改善廳舍安全方面、門禁管制及衛浴設備，使女性警察人員於備勤時能更安全及方便，弭平廳舍及制度面上之性別平等問題(詳見計畫第2至4頁)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興建之辦公廳舍現仍於預先規劃中，故尚未訂定執行策略，改善方法如下： 一、本計畫規劃時，將空間與設施設備之

(2)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3)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1)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2)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4)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1)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2)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3)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4)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2)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性及合理性，如浴廁男女合理比例及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如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等，俟工程完工後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提出成果報告以檢視改善成果。(詳見計畫第2至4頁及第8頁)

二、另將請改善廳舍之警察人員填寫問卷調查表，詢問廳舍改善之滿意度，並表達相關意見，供本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警察局參考及檢討。(詳見計畫第8頁)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3)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了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1)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所包含改善項目,已確實將建置友善性別空間及公共設施等面向納入性別規劃考量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如有不同性別者有獨立待勤處所、盥洗室、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之設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在整體經費預算上,將全力配合編列並落實執行。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次審查非常感謝張瓊玲教授撥冗審查,為了爭取改善第一線同仁居住環境,並融入性別平等之要素與精神,多次與教授溝通協調,最終完成本計畫,十分感激教授的參與。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林子敬 職稱：警務正 電話：02-23512260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 6 月 2 日 至 112 年 6 月 9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與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 專長：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人事行政暨人力資源管理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旨在整修警察單位外勤辦公廳舍之空間，並已考量警察人員性別比例所需特別規劃之空間，故本計畫將針對女性警察人員使用空間進行改善，已有將性平意識融入計畫中，受益者包過各類性別所需之建築，包括：規劃廁所、浴室、哺(集)乳室等，未來再考量如何更精進友善性別環境所需之配套設備，如錄影監視器等，更期待逐年編列維修預算，以充實警職人員值勤、備勤環境之友善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附件4：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2年中程計畫(草案)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一、前言

- (一) 107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視察本署，訓勉提及為落實蔡總統之前瞻基礎建設及長照 2.0 等兩大政策，其中有些縣市提出警察辦公廳舍問題，行政院會優先考量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警察同仁在辦公時所面臨之各項困難。
- (二) 107 年 2 月 12 日總統蒞臨本署「107 年第 2 次署務會報」，訓勉提及現階段各單位、各地方警察局有提升裝備、空間整建需求，都會綜合考量，盡力協助。
- (三) 110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蒞臨本署「110 年第 12 次署務會報」，訓勉提及政府要做警察最堅強後盾，請本署持續強化警用設備，優化執勤環境，讓同仁能更安心守護社會安全。
- (四) 因應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其待勤休息環境是否良善，直接影響警察人員能否獲得完善休息及體力回復，並影響勤務執行成效。因此提供較佳待勤環境，係刻不容緩且必要工作；唯有警察人員隨時具備充沛體能與精神，才能應付瞬息萬變及危險治安事件。
- (五) 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警察辦公廳舍待勤處所之需求，俾提升警察人員工作士氣，以落實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並基於順應基層民意需求及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等情形，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略以：「民意及輿情反映。」據以規劃辦理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計畫，以提升政府維護治安之效能。
- (六) 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二、 選擇或替代方案

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三、 計畫經費

因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公務預算無法支應本計畫所需經費，為達計畫之目標，須由行政院核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並經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需求，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億7,117萬元，各年度所需經費為113年6,856萬5,000元、114年1億260萬5,000元，分配額度如表1所示。

表1：經費分年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114 年
中央補助款	6,856 萬 5,000 元	1 億 260 萬 5,000 元

四、 成本效益

(一) 營造友善休息環境，重建優良待勤機能

藉由整(修)建待勤處所內裝計畫，提供警察人員優質之待勤環境，結合人性及環保需求，使整建或內裝後之待勤處所機能有效發揮，轉變警察人員待勤之基本條件；讓警察人員於待勤時，亦能獲得最佳體力之補充，為每次執勤做好最佳之體能整備，提高任務效能。

(二) 提振警察人員工作士氣，彰顯政府長期照護警察同仁德政

改善警察人員待勤環境，重視警察人員待勤之休息條件紓解警察人員因勤務產生之巨大壓力或負面情緒；不僅彰顯政府長期照護警察人員之美意，更直接支持警察人員執勤之基本權利，為警察

工作加分，大幅提振警察人員工作士氣。

五、 結語

為有效因應社會多元化治安環境變動，本部警政署將透過本方案提供基層警察人員優質之待勤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員工作士氣，執勤時更能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回應民眾對政府治安維護殷勤之期待。